

第 3123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 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就以下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戶號碼	截至 15/4/2021 的現金結餘 港元	截至 15/4/2021 的 證券結餘 港元
138842	103,167.68	1,226,756.00

- (a) 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慇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以總價值 124,880,056 港元為上限），包括：
 - (i) 就任何證券訂立交易；
 - (ii) 處理證券及／或現金的任何提取或轉移，或轉移任何因處置證券而產生的款項；
 - (i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任何證券或現金；
 - (iv) 輔助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作出的任何有關以下事項的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從該帳戶提取任何證券或現金及／或轉移因處置任何證券而產生的款項，以致該帳戶內的資產價值發生任何變動的任何要求；及／或
 - (ii) 處置或處理與受上文(a)項的禁令所約束的資產有關的任何證券或現金的任何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內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令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1年5月13日

證監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Alder)